

205 国道开化华埠至常山长风段改建工程

跟踪审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浙江开化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 投标保证金	8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9.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1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2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3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5
1. 总则	26
1.1 项目概况	2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6
1.3 招标范围及跟踪审计服务期	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6
1.5 费用承担	27
1.6 保密	27
1.7 语言文字	27
1.8 计量单位	27
1.9 踏勘现场	27
1.10 投标预备会	27
1.11 分包	28
1.12 偏差	28
2. 招标文件	28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9

3. 投标文件	29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29
3.2 投标报价	30
3.3 投标有效期	31
3.4 投标保证金	31
3.5 资格审查表	32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3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
4. 投标	3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4
5. 开标	3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5
5.2 开标程序	35
5.2 开标程序	36
6. 评标	37
6.1 评标委员会	37
6.2 评标原则	37
6.3 评标	37
6.4 评标结果公示	37
7. 合同授予	38
7.1 定标	38
7.2 中标通知	38
7.3 履约担保	38
7.4 签订合同	3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9
8.1 重新招标	39
8.2 不再招标	39
9. 纪律和监督	3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9.5 投诉	40
10. 其他规定	40
附表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41
附表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42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43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44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45
附表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46
附表七：确认通知	47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49
评标办法前附表	49
1. 总则	57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57
2.1 评标程序	57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57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57
2.4 第一信封澄清	58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58
2.6 第二信封开标	58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58
2.8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58
2.9 第二信封澄清	59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59
2.11 评标排序	59
2.12 评标结果	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60
附件二：廉政承诺书格式	73
附件三：履约保函格式	74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79
一、投 标 函	8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82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2
(二) 授权委托书	83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4
四、投标保证金	85
五、资格审查表	86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6
(二) 投标人承担过的公路工程跟踪审计业绩表	87
(三) 拟委派本项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总表	88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9
(五) 项目财务审计主审简历表	90
(六) 项目工作组审计人员简历表	91
(七)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92
(八) 履约行为表	93
五、审计投标承诺函	94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5 国道开化华埠至常山长风段改建工程跟踪审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5 国道开化华埠至常山长风段改建工程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项字〔2024〕119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地方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浙江开化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对本项目的跟踪审计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评定分离，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开化县、常山县。

2.2 项目规模及技术标准：本项目起点位于开化南互通出口附近，在现状园区特大桥处顺接 205 国道，沿线经过开化县华埠镇新安村、下茨村，于联丰村处利用现状 351 国道至溪口村，再向南跨过马金溪至终点常山县文图村接 205 国道常山段。项目路线全长约 16.1 公里，其中开化段长约 14.8 公里（利用现状 351 国道约 3.6 公里），常山段长约 1.3 公里。本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20.50 亿元，建安费约 14.08 亿元。

本项目推荐线共设置桥梁约 4879 米/21 座（含互通区主线桥、文图涉铁桥），其中特大桥约 1226 米/1 座、大桥约 3109 米/12 座、中小桥约 494m/7 座、框架桥 50m/1 座；隧道 3263m/2 座（双洞平均），其中下茨隧道长 2533m（双洞平均），瑶坑隧道长 730m（双洞平均）；互通立交 3 处（新安互通、联丰互通、溪口互通），平面交叉 3 处，隧道管理站 1 处。

下穿铁路现状：文图涉铁桥下穿既有衢九铁路，桥梁中心桩号 K15+621，桥梁配跨：4 ×30m，桥长 128.2m。

技术标准：主线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隧道（单洞）净宽 10.25 米。桥涵应满足公路建筑限界要求，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其余技术指标符合相应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2.3 计划施工工期：36 个月。缺陷责任期：主体项目（不含路面工程、机电工程、绿化工程）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机电工程、绿化工程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路面工程缺陷责任期 60 个月（5 年）。

2.4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次跟踪审计招标设 1 个服务标段，即第 1 标段。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下列工作：

- (1) 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及财务跟踪审计（包含但不限于征迁协议、款项支付及征迁相关资料的审核（含管线迁改）等）；
- (2) 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及财务跟踪审计、工程结算初审；
- (3) 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
- (4)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并通过相关财务部门的审核或批复。
- (5) 业主要求审计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内容。

2.5 跟踪审计服务期：自项目审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并通过批复为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业绩、人员和履约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经验和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为项目工程审计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为项目财务审计单位，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投标事宜。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qz.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4、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qz.gov.cn/>）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衢州市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下同）备案事宜。

4.4.1 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投标人，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带“*”号的必填，填好后“提交”。投标企业同时可申领招投标企业 CA 证书及

电子签章。经公示三天后自动入库。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企业入库操作手册（投标人）。

4.5、潜在投标人可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qz.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确定参加投标的企业可凭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陆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按照操作手册在对应模块下载领取。

4.6、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本公告发布网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书面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5.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5.2.1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zx.ggzy.qz.gov.cn/TPBidder/login>）。

5.3、投标文件递交的内容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5.4、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8.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开化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开化县江滨中路 6 号

电 话：0570-6013375（余先生）

邮政编码：324300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开化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开化县江滨中路 6 号

邮 政 编 码：324300

电 话：0570-6510165

联 系 人：汪先生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凯旋城 C 座 5 层

邮 箱：2721425746@qq.com

电 话：0571-81110517

联 系 人：刘女士、胡先生、胡先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浙江开化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开化县江滨中路6号 邮 政 编 码：324300 电 话：0570-6510165 联 系 人：汪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	招 标 代 球：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凯旋城C座5层 邮 箱：2721425746@qq.com 电 话：0571-81110517 联 系 人：刘女士、胡先生
	项目名称	205 国道开化华埠至常山长风段改建工程跟踪审计
	建设地点	浙江省开化县、常山县
1.2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及地方自筹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跟踪审计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人员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为项目工程审计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为项目财务审计单位，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提出疑问的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1. 10. 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本公告发布网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本公告发布网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7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p>
1. 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 2. 1	投标人提出问题、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 1. 1	投标文件形式	双信封
3. 2. 2	招标人是否设有投标控制价	是， 投标控制价为_____（含）， 高于投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p>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含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含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2%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 签 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 供 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p> <p>(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或盖单位 电子公章)和(或)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 投标的, 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书除外)由联合体牵头人按 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联合体协议书允许以纸质签署盖章扫描上传, 联合体成员单位电子章可以单位公章代替, 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可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印章代替。</p> <p>(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 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p>
3.7.5	投标文件份数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 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 投标文件中均按正本提供。但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六套(包含一套正本, 五套 副本)。</p>
4.1.2	封套上写明	<p>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p>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 标文件(.QZTF)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 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zx.ggzy.qz.gov.cn/TPBidder/login)。</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一、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通知。</p> <p>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https://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能及时响应开标要求。投标人终端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四、在评标进行期间，建议投标人保持时刻在线，评标过程中需要与您交流互动的，请您务必在发出交流互动申请后 30分钟之内作出响应，否则即视为放弃交流互动，视为无异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双信封)	<p>5.2.1 投标人须准备好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以供开标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如发现投标文件有4.2.5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p> <p>5.2.2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或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我的项目——选择标段——待招标代理开启解密后进行解密操作。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公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及其他内容。 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不予开封，在专家完成第一个信封评审后，招标人才能组织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 (5)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或“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语音或文字答复，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时间截止至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 (6) 投标人确认 唱标完成后，投标人可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对唱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投标人，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视作自动确认。 (7)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 <p>5.2.3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在专家完成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后，招</p>

		<p>标人才能组织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p> <p>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宣布第二信封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抽取系数（如有）。 (4) 公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果 <p>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异议及回复 <p>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或“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语音或文字答复，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时间截止至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投标人确认 <p>唱标完成后，投标人可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对唱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投标人，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视作自动确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开标结束 <p>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束。</p> <p>5.2.5 开标特别说明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因投标人原因（包括投标人自主选择的 CA 证书、计价软件、投标工具等），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投标文件解密了，但投标文件无法识别、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识别、读取）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但最终解密（识别、读取）成功的应不少于 3 家。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推荐产生。</p> <p>开标后发现有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 5 人时应补抽专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	评标办法	<p>本款补充：</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期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p>
7.1	定标	<p>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p> <p>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经评审被否决后的有效投标人小于等于5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家；经评审被否决后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5家。</p> <p>3.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p> <p>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定标客观公正的，应主动申请回避。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兼任定标委员会成员。</p> <p>4. 定标地点：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5. 定标办法：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文件，采用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p> <p>6. 定标要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 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等； (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 评标报告； (7)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p>7. 定标时间：另行通知。</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4种方式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投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2%（不计利息）</p> <p>交纳方式：</p> <p>一、采用汇票、转账等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负责保管和退还，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以下方式缴纳：</p> <p>名称：浙江开化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开化支行 账号：0188985281000122</p> <p>二、如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有效期限不宜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由招标人负责保管退还。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p>
9.5	投诉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p> <p>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办理。</p>

续上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3 (10) 项细化为： （10）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
6. 4	评标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6. 5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 1.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经评审被否决后的有效投标人小于等于 5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家；经评审被否决后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5 家。
7. 2	中标通知	7. 2 款细化为： 本章第 3. 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签订合同	<p>第 7.4.1 项细化为：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及信用评价管理系统。</p> <p>第 7.4.5 项细化为： 如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5 条和本章第 3.6 款、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p>9.3 否决投标的情形</p> <p>9.3.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9.3.2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下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之一的。</p> <p>9.3.3 除本款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为项目工程审计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为项目财务审计单位，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从事过投资额 10 亿元（含）以上的交通工程（公路）的跟踪审计业绩（至少含工程审价工作内容）。</p> <p>(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从事过投资额 10 亿元（含）以上的交通工程（公路）的跟踪审计业绩（至少含财务审计工作内容）。</p> <p>注：以上（1）和（2）业绩可以是同一个项目（或标段），也可以为不同项目（或标段）。</p>

注：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按联合体协议书中分工分别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

2. 交通工程（公路）跟踪审计业绩，不含城建路桥、城建隧道、市政道路等建设项目跟踪审计业绩；不含其他专项审计业绩；不含工程量清单预算（概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业绩等。

3. 业绩证明须附审计委托合同和证明该项目跟踪审计工作已经开展实施（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认可。提供联合体业绩的，须与联合体协议书中分工内容相对应，并附联合体协议书。

(1) 有效的审计委托合同包括：①签订合同的甲方须为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②合同签订日期须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同日或之后；审计委托合同签订时间不明确或不符合要求的业绩将不认可。

(2) 证明该项目跟踪审计工作已经开展实施（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包括：①至少一份该项目的审计定案表（或审定表），审计定案表（或审定表）应注明项目名称、送审金额、审定金额等数据，并须至少由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审计单位三方盖章确认；②若项目开展实施以来尚未出具审计定案表（或审定表），则应附上阶段性审计成果报告（阶段性成果报告须经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并附有项目开展实施以来尚未出具审计定案表（或审定表）的业主证明（须经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确认时间须为本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日之后）；③符合上述规定的协审项目须附由审计单位独立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中间报告。

4. 审计委托合同应能体现出投资额。若审计委托合同不能体现出投资额，须附项目概算批复文件或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包括实际受委托审计的工作内容及实际受委托审计的投资额以及工程规模、内容等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将不认可。

同一个项目（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分多个审计委托合同实施的，将本单位承担实施的各个合同工程规模累加后，业绩评分按一个项目计算。

5. 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否则业绩不认可。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公路）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甲级造价人员资格执业资格证书； (2)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一个投资额10亿元（含）以上的交通工程（公路）的跟踪审计业绩（跟踪审计业绩至少含工程审计工作内容）的项目负责人； (3)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项目财务主审	1	(1)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2)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一个投资额10亿元（含）以上的交通工程（公路）的跟踪审计业绩（跟踪审计业绩至少含财务审计工作内容）的项目财务主审负责人。
项目工作组 其他人员	不少于2人	不少于2人（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财务审计主审）， 至少配备： ①注册会计师1名（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②注册造价师1名（需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公路）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甲级造价人员资格执业资格证书）。

注：1. 项目负责人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投标人自行承诺，由招标人在定标前按招标文件规定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2. 主要人员证明材料应附：

a. 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上述拟委任全部人员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2025年9月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且参保单位与投标单位须一致），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无法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

b.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等。拟委任主要人员的执业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且应注册于本单位，否则不予认可。

c.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审计通知或合同协议书或审计委托书等资料，业绩证明材料中应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任职、工程规模，若业绩证明材料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名

字、任职、工程规模，则应出具项目业主或经项目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财务审计机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认可；

项目财务审计主审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审计通知或合同协议书或审计委托书及至少一份经财务主审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或阶段性成果报告等资料，投标人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应能体现项目财务审计主审名字、任职、工程规模，若未体现上述内容，则应出具项目业主或经项目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财务审计机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认可。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 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1. 投标人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投标人自行承诺，由招标人在定标前按招标文件规定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时间为准。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上述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跟踪审计服务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废标处理；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

(4)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6)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9)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或严重违约等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第2.2.2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4.3项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控制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4.3项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出投标控制价的；
(2) 实施方案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评分不得低于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最低得分。

(1) 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8)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表
- (6) 审计承诺函
- (7) 审计服务质量和廉洁自律保障具体措施

(8) 其他材料

(9) 投标人审计工作方案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 报价函；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2（3）目或3.1.3（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跟踪审计服务阶段工作所需的费用。

3.2.2 **本项目投标按金额报价。**

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关于抓紧抓好高速公路等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建设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报备等各项推进落实工作的通知》（浙交〔2009〕208号）规定，按如下方法计算出的审计费，并在投标控制价区间范围内进行报价，超过该范围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审计费计算方法如下：

（1）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费用：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具体工作内容同（浙价服〔2009〕84号）规定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不含“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以（浙价服〔2009〕84号）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规定收费标准（扣除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费用后，即建安工程造价的3.2%，下同）为依据，采用差额分档累进折扣比例方法控制计付。其中：

建安工程造价在0-10亿元（含10亿元）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2.4%计算；

建安工程造价在10-20亿元（含20亿元）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2.24%计算；

建安工程造价在20-35亿元（含35亿元）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2.08%计算；

建安工程造价在35-50亿元（含50亿元）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1.92%计算；

建安工程造价在50亿元以上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1.76%计算。

（2）建设期（含建设前期）财务跟踪审计费用：以（浙价服〔2009〕84号规定的“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收费标准为依据，按建设项目总费用的0.1%计算。

（3）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基本费用：以（浙价服〔2009〕84号规定的“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为依据，按建安工程造价的0.6%计算。

（4）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费用：以（浙价服〔2009〕84号规定的“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收费标准为依据，按建设项目总费用的 0.1%计算。

投标报价的审计费包括实施和完成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建设期（含建设前期）财务跟踪审计、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招标代理费等费用。

本项目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派驻人员驻地审计，驻地人员办公、住宿、交通等涉及有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外承担与此有关产生的所有费用。

3.2.3 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规定执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项目业主单位代扣。

3.2.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服务费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在报价函中的报价应在投标控制价（含）内。投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招标代理费和工程量清单预算（或投标控制价）编制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支付给代理单位。由此增加的受托人管理费、税金等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受托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合同计算。

3.2.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计算填报投标报价。投标人未计算填报的部分，视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再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详见前附表，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和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

废标处理。

3.4.4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 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跟踪审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 第 3.7.3 项采用以下条款: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正本中的所有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

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3.7.3项采用以下条款：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3.7.4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经公证机关对授权委托书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经公证机关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正本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并公证。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4.1.1项和4.1.2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统一包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将第一、第二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

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4.1.1项和4.1.2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统一包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和第4.1.2项要求对外层封套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款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分别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2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¹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当众开标，公布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会议结束。

5.2.5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价，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经监标人签字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5.2.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5.2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

¹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是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了评标办法规定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未出现废标情况。

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应在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上公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第二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第二信

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6款、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规定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送达情况	密封情况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唱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工程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备 注	签 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主任：_____（签字）

招标人：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跟踪审计服务期：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证书编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跟踪审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p>(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提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或资格）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p> <p>(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p> <p>(6)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位电子公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2项的规定；</p> <p>(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7)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9) 投标人未提交分包计划；</p> <p>(10)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p> <p>(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0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能力 20分 (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 c. 对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模式下跟踪审计的意义、目的、依据和职能定位的理解 5分 d. 对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模式下主要工作内容、各阶段工作方法和实施程序，以及参与跟踪审计实施的经验、得失及建议 5分 e. 参与本项目跟踪审计的项目负责人、财务主审、项目组成员在参与具体项目中确保跟踪审计工作质量的建议，审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以及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模式下主要人员的跟踪审计工作建议或经验 5分 f. 廉政保证措施 5分	评分值 40分 20分 20分 20分 5分 5分 5分 5分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1)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位电子公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人总价不高于投标控制价，且报价唯一； (4)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f. 投标价	评分值 40分 40分
2.1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经评审被否决后的有效投标人小于等于 5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家；经评审被否决后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5 家。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 分 标 准
序号	评审因 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 素细分项	分 值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业绩	20 分	类似跟踪审计项目业绩	18~20 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 18 分，除资格审查条件业绩外，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每增加 1 个承担过投资额在 15 亿元（含）以上的交通工程（公路）项目跟踪审计（跟踪审计业绩至少含工程审计内容）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要求。同一项目不得累计加分；不同项目可以按上述标准进行累计加分，累计得分超 20 分的按得分 20 分计。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按联合体协议书中分工分别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提供联合体业绩的，须与联合体协议书中分工内容相对应。</p>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能力	20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6~7 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6 分；</p> <p>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外，每增加 1 个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从事过一个投资额 15 亿元（含）以上交通工程（公路）项目跟踪审计业绩（跟踪审计业绩至少含工程审计工作内容）的每个加 1 分，最多加 1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要求。同一项目不得累计加分；不同项目可以按上述标准进行累计加分，累计得分超 7 分的按得分 7 分计。</p>

			财务主审任 职资格与业 绩	6~7 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财务主审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6 分；</p> <p>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外，每增加一个财务主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作为项目财务主审负责人从事过一个投资额 15 亿元（含）以上交通工程（公路）跟踪审计业绩（跟踪审计业绩至少含财务审计工作内容）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最多加 1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要求。</p>
			项目工作组 其他人员	5~6 分	<p>满足资格条件的，得基本分 5 分；</p> <p>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按以下条件加分：</p> <p>现场驻点人员具有一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公路） 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 甲级造价人员资格执业资格证书 的，加 1 分，最多加 1 分。</p>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 素权重 分值	分值	
c.	对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模式下跟踪审计的意义、目的、依据和职能定位的理解	5 分	4.0~5.0 分	基本符合要求的得基本分 4.0 分，根据投标人方案描述的优劣程度，酌情加分，最多加 1 分。
d.	对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模式下跟踪审计主要工作内容、各阶段工作方法和实施程序，以及参与跟踪审计实施的经验、得失及建议	5 分	4.0~5.0 分	基本符合要求的得基本分 4.0 分，根据投标人方案描述的优劣程度，酌情加分，最多加 1 分。
e.	参与本项目跟踪审计的项目负责人、财务主审、项目组成员在参与具体项目中确保跟踪审计工作质量的建议，审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以及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模式下主要人员的跟踪审计工作建议或经验	5 分	4.0~5.0 分	基本符合要求的得基本分 4.0 分，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及提出措施的优劣程度，酌情加分，最多加 1 分。
f.	廉政保证措施	5 分	4.0~5.0 分	基本符合要求的得基本分 4.0 分，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及提出措施的优劣程度，酌情加分，最多加 1 分。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若$m \leq 5$，则直接计算m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p> <p>若$5 < m \leq 15$，则去除最低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然后计算其余$m-2$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p> <p>若$15 < m$，则去除最低报价、次低报价、最高报价、次高报价后，然后计算其余$m-4$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p> <p>注：m为所有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为：</p>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F - (投标人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_1$；</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F + (投标人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_2$；</p> <p>其中： $F = 40$ ； $E_1 = 0.3$； $E_2 = 0.2$；</p> <p>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p> <p>投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p>2.5 款细化为：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p> <p>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得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p>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p>2.10 款细化为：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p> <p>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建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 <u>75%</u> 的投标人进行询标，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2.11	评标排序	<p>2.11 款细化为： 评标排序</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时，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2.1.2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第二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2.1.3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 编写评标报告。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一信封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2.6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

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3) 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2.9 第二信封澄清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没收其投标担保。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价得分的计算。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

2.1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XXX 工程跟踪审计合同协议书

(参考格式)

委托人：

受托人：

XX 年 XX 月

xx 公路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公开招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1. 1 项目名称：

1. 2 服务类别：

1. 3 工程地址：

1. 4 投资额：

1. 5 建设单位(业主)：

1. 6 乙方项目负责人：

1. 7 乙方财务主审：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含合同基本条款）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

(4) 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三、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基本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全过程的跟踪审计。主要内容为：

3. 1 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及财务跟踪审计（包含但不仅限于征迁协议、款项支付及征迁相关资料的审核（含管线迁改）等）；

3. 2 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及财务跟踪审计、工程结算初审；

3. 3 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

3. 4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并通过相关财务部门的审核或批复。

3.5 业主要求审计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内容。

四、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向乙方支付酬金。

五、本合同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业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项目竣工决算完成，并通过相关财务部门的审核或批复（如需）为止。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合同基本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财政部 财协字[1999]103号文）、交通部令2007年第4号《交通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操作指南的通知》（厅财字〔2013〕300号）等。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业务范围

一、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宗旨和内容概述：

1. 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宗旨为通过乙方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切实加强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坚决杜绝建设过程中的违纪违规现象的发生，规范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确保项目建设资金的安全完整，节约项目工程投资，促进项目党风廉政建设。
2. 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内容为：（1）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及财务跟踪审计（包含但不限于征迁协议、款项支付及征迁相关资料的审核（含管线迁改）等）；（2）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及财务跟踪审计、工程结算初审；（3）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4）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并通过相关财务部门的审核或批复；（5）业主要求审计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内容。

二、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设前期工程审计

1. 本项目的立项、初步设计、概算、规划、土地征迁和环保等文件的审查批准情况，施工图设计和初步设计标准的情况。
2. 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事项的招投标和合同签订、管理、执行情况。
3. 本项目征地拆迁费的支出情况。
4. 本项目前期工作中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二）建设期间审计

1. 本项目概算调整、设计变更、建设内容变更的审查批准情况，项目施工、设计各环节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 本项目执行公路建设“四项制度”的情况。项目资本金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的情况。
3. 本项目的工程变更审查、中间计量审核。

4. 本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情况，有无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和损失浪费的情况。
5. 本项目工程价款计量支付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合同款项支付、工程索赔、材料价差核定的合规性情况，施工单位有无违规转（分）包情况。
6. 本项目设备、材料采购、验收、保管、使用的情况以及合规性、有效性的情况。
7. 本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完成情况，项目投资完成额的真实性、准确性情况。
8. 本项目建设成本的归集情况，基建收入来源和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税、费的及时、足额计缴情况，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情况。
9. 本项目建设期间工作中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三）竣工决算审计

按照《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交财发[2000]207号（2000年4月11日），《公路工程决算编制办法》（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04]507号文），及国家审计署《审计机关对国家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实施办法》、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核本项目的竣工决算相关文件，主要内容涉及但不仅止于以下方面：

1.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2. 项目投资、初步设计及概（预）算执行情况；
3. 建设资金来源、支出及节余等财务情况；
4. 工程价款结算（决算）审核及工程合同执行情况；
5. 交付使用资产情况；
6. 收尾工程的未完工程量及所需投资情况；
7. 竣工工程概况表、竣工财务决算表和说明书、交付使用财产总表及明细表等编报审核情况；
8. 投资效益评审等有关情况。

（四）重点工作环节

1. 按合同规定的各阶段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其他单位计量结算付款审核；
2.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索赔等重大事项，以及隐蔽工程的审核；
3. 工程结算最终计量支付的审核；
4. 工程合同奖罚条款的监督执行和材料差价的核定；
5. 征迁工作中征迁协议、款项支付、征迁面积以及征迁工作其他相关资料合法合规性审

核；

6. 工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项目审计服务期限

自项目审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并通过批复为止。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 向甲方提供与项目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相关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项目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等，并按合同约定实施专业审计工作。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审计咨询工作。具体完成时间要求如下：

(1) 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咨询意见完成时间

跟踪审计内容	成果完成时间	说明
一般审计咨询内容	3 个工作日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
重要审计咨询内容	7 个日历天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
中间计量支付审计	7 个日历天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
一般工程变更审计	3 个工作日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
较大工程变更审计	10 个日历天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需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特殊情况经与委托人协商可以延长到 15 个日历天
出具阶段性审计咨询报告	阶段任务完成20个日历天	相关方提供资料之日起算

(2) 建设期财务跟踪审计

自建设期财务跟踪审计阶段性工作结束后 20 个日历天内出具审计成果。

(3) 工程价款结算

自委托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审计人应在下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人及监理方、施工方应予积极配合。

送审造价	完成审核初稿时间	监理、施工单位对初稿复核时间	委托人组织完成核对时间	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时间
500 万（含）以内	30 个日历天	15 个日历天	15 个日历天	7 日历天
2000 万（含）以内	45 个日历天	20 个日历天	20 个日历天	7 日历天
2000 万以上	60 个日历天	30 个日历天	30 个日历天	7 日历天

(4) 竣工财务决算、工程决算协助编制及审核

在资料完整的前提下，不超过 45 个日历天完成。

(5) 其他特殊情况完成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深入现场查看，掌握项目的一线资料，为跟踪审计创造有利条件。

4. 乙方有义务参与本项目有关的会议，并从审计角度提出专业建议，从根本上避免甚至杜绝不合规或不合法现象的发生。

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提供专项审计报告或综合审计报告。乙方同时应保管好各种审计资料，根据甲方的要求，逐步将审计资料移交给甲方。

6. 乙方未经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文件资料及甲方和设计公司提供的图纸，资料泄露或交与任何第三者或其它项目使用。

7.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跟踪审计服务工作，未经甲方同意和本合同规定，乙方不得委托、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确因需要委托有关专业顾问完成本属乙方的服务职责和义务时，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受托的专业顾问资格需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对转委托的工作负责。

8. 无论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合同，乙方应将所有由乙方拥有或控制而与甲方有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给甲方或任何由甲方重新委托的工程造价结算审核顾问，且乙方应提供合作及协助，以使本项目的顺利交接。

9. 乙方授权_____同志为本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执业证书：_____, 执业注册号：_____。

授权_____同志为本项目财务主审，身份证号码：_____

执业证书：_____, 执业注册号：_____。

10、跟踪审计人员安排

为保证项目工程跟踪审计工作质量，乙方应成立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小组，审计人员数量和能力应能保证工作正常开展，乙方至少须派 1 名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公路）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甲级造价人员资格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 5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跟踪审计服务工作经验的人员到工程所在地驻点，进驻项目现场参与审计工作。项目组人员应相对固定，未经业主允许不得擅自减少、变更人员。人员变更不得随意降低专业资格、资历。审计成员中工程类和财务审计组长应保持固定。乙方审计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因故需更换审计组长，须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并做好审计业务移交工作。

常驻项目现场的审计人员要求每月不少于 4 次，随叫随到（常驻人员进场前需报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甲方如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派员到项目现场参与审计工作，且视工程进展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在一定时间段内临时增加驻场人员，甲方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到场开展工作，驻地工作审计人员的负责人在驻点期间与甲方沟通现场工作事宜。

11、审计完成，乙方负责审核档案的归档和立卷工作，并对甲方移交的资料安全、完整性负责。乙方在审计档案的归档和立卷完成后，应及时把所有资料移交给业主。

12、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组人员（含项目组负责人）的管理与教育，并加强审计工作成果质量检查，提高审计工作服务质量。督促所属人员按合同规定履约，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乙方应指定一名企业副总经理以上负责人与甲方保持联系，每半年一次书面征询甲方意见，作为考核项目组人员履职能能力依据。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 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完成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所必需的文件、图纸等各种资料。
2. 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服务酬金。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审计责任需与设计单位、施工方联络接触时，由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出面组织协调甲方与设计单位、施工方之间的联络，主持相关会议。
4. 审核、验收乙方全过程跟踪审计专项审计报告或综合审计报告、并保管好乙方移交的与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相关的任何审计报告和资料。
5. 负责协调解决乙方在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时与本项目相关单位或机构之间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争议以及需要由甲方协调解决的其他事项。
6.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业务有关的第三

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7. 甲方授权_____同志为本项目的驻点负责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 乙方工作人员在审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有权对施工方提交的月度计量支付报表及其他结算书进行审计并提出合理建议。
2.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有权要求第三人对本审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解释，但不得随意干预参建各方的建设管理自主权。
3. 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或不及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以下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內容。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审计工作，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和文件成果提出合理的质疑和修改意见。但甲方修改意见的执行并不能成为乙方免除工作质量责任的理由。
3. 当甲方有理由认定审计专业人员不按审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或审计专业人员业务水平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审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审计报告的出具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每一季度出具一次阶段性审计报告；每月 15 日前提交工程计量支付审计月报，并做好相应的变更审核及中期计量审核台帳。**其中**，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及财务跟踪审计应按甲方要求单独出具相关报告。
2. 工程计量支付方面的审计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正常按月审计本项目计量支付情况，并按季出具项目建议书，半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第二部分为本项目合同工期结束并交工验收后尾工、零星工程及最终支付的审计，在最终支付审计结束后出具审计报告。
3. 财务方面的审计在建设期间原则上按季出具项目建议书，半年度出具审计报告，同时，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不定期出具咨询管理建议书。
4. 乙方每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或其他审计报告一式 6 份，其中：向甲方提供 4 份，向甲方提供的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恰当使用审核报告是甲方的责任，如出现使用不当的情况与乙方无关。乙方存档 2 份。
5. 乙方应在结算审计资料送达三个月内出具审计意见书，并完成最终财务收支审计和工

程造价竣工结算审计，出具完整审计报告交付甲方。

6. 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应与甲方充分沟通，对外提供审计报告时，应征得甲方同意。

第九条 业务的酬金

1. 正常的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按照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2.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金。

3. 跟踪审计费用的组成：

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关于抓紧抓好高速公路等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建设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报备等各项推进落实工作的通知》（浙交〔2009〕20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按如下方法计算出的审计费，乘以报价费率_____计取。

审计费计算方法如下：

(1) 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费用：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具体工作内容同（浙价服〔2009〕84号）规定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不含“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以（浙价服〔2009〕84号）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规定收费标准（扣除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费用后，即建安工程造价的3.2%，下同）为依据，采用差额分档累进折扣比例方法控制计付。其中：

建安工程造价在0-10亿元（含10亿元）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2.4%计算；

建安工程造价在10-20亿元（含20亿元）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2.24%计算；

建安工程造价在20-35亿元（含35亿元）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2.08%计算；

建安工程造价在35-50亿元（含50亿元）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1.92%计算；

建安工程造价在50亿元以上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1.76%计算。

(2) 建设期（含建设前期）财务跟踪审计费用：以（浙价服）〔2009〕84号规定的“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收费标准为依据，按建设项目总费用的0.1%计算。

(3) 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基本费用：以（浙价服）〔2009〕84号规定的“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为依据，按建安工程造价的0.6%计算。

(4)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费用：以（浙价服〔2009〕84号规定的“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收费标准为依据，按建设项目总费用的0.1%计算。

审计费包括实施和完成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费用、建设期（含建设前期）财务跟踪审计费、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基本费用、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等费用。

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规定执行，并由送审方承担，由项目业主单位代扣。

4. 具体审计费用如下：

(1) 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费：暂按建筑安装工程费(设计施工总承包段的初步设计工程量清单中标价)____万元计取，审计费为____万元。(实际按施工单位送审造价为准计算)

(2) 建设期(含建设前期)财务跟踪审计费：暂按批复概算____万元计取，审计费为____万元。

(3) 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基本费用：暂按建筑安装工程费(设计施工总承包段的初步设计工程量清单中标价)____万元计取，审计费为____万元。

(4)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费用：暂按批复概算____万元计取，审计费为____万元。

以上4项合计暂定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

5. 审计费用最终审计费按照投标文件里提供的投标费率____%以实际建设项目总投资、建安费计算所得的审计费用为准。

6.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服务酬金：

(1) 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审计费用总额的5%，计_____整(¥_____)。

(2) 审计费支付进度：根据合同施工工期，审计费原则上按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审计费用总额的10%，计_____整(¥_____)。至合同施工期完工，累计支付至审计费的55%，计_____整(¥_____)。每次出具正式半年度或年度审计报告后支付。

(3) 工程交工验收后，完成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支付审计费用总额的10%，计_____整(¥_____)，累计支付至审计费的65%。

(4) 出具工程审价(核)报告、并提供工程审价汇总后，支付本项目审计费用总额的10%，计_____元整(¥_____)，累计支付至审计费的75%。

(5) 完成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后，支付本项目审计费用总额的10%，计元整(¥_____)，累计支付至审计费的85%。

(6) 余额 $\underline{15\%}$ 作为审计尾款，待竣工决算审计结束并通过竣工决算批复后1个月内按实际建设项目总费用计算所得的审计费用为准多退少补，一次结清。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乙方每次支付的审计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14 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违约和赔偿

1. 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和答复、不能按时进场审计或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合格的审计报告；未能按照本合同所附审计方案约定安排现场审计人员；在甲方提供完整的送审资料后不能按约定出具各类意见、报告的；检查少于规定深入现场踏勘人. 次. 天的，发生以上事项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并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却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采取通报乙方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每次扣 1 万元以内违约金等措施。累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2. 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终止前已从本合同工作时间内应获的合理服务费。由于甲方或第三者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至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 发生不可预见及不可抗力之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政治变局和甲方投资资金暂停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不受合同违约和责任赔偿条款制约，甲方需付乙方于合同终止之前从事合同之责任应获的合理服务费。
4. 非甲方原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并支付乙方正确履行义务而完成部分或全部工作的服务酬金。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承担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责任，甲方有权在乙方第一部分审计费用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5. 赔偿金额：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单项赔偿费用不得超过单项审计费、累计赔偿费用不得超过审计费总额。
6.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财务审计主审及项目工作组人员(含驻点工作人员)一经确认，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课以每人次 2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财务审计主审课以每人次 1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工程项目工作组人员、财务项目工作组人员、驻点工作人员课以每人次 1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承诺人员资格。
7. 项目实施阶段甲方如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派员到项目现场参与审计工作，甲方提前

24 小时告知乙方，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到场开展工作，若未能按要求到场，甲方将课以 500 元/人次违约金。

8. 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审计咨询工作，若未能及时完成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课以 500 元/天的违约金。

9. 工程审计常驻（驻点）人员每月出勤天数少于 4 次的，每少于 1 次课以违约金 1000 元/人（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除外）。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审计结果进行复审，经复审，若无特殊原因，经复核，误差率超过 3%（含）的，扣减本次复核送审工程量审计费的 5%；误差率超过 5%（含）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或省审计机关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所有人员必须严守职业道德，廉洁执业，遵守“廉洁承诺书”，如乙方所属人员违反“廉洁承诺书”条款内容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成以后，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相关合同、图纸、结算资料以及相关全部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复制、告知、传播或以其他方式泄密。也不得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接受相关新闻媒体采访。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导致甲方及项目相关方（包括监理、施工单位、检测单位等）遭受损失，乙方应对甲方及项目相关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工程审计工作完成及工程竣工决算后付清价款，双方履行职责完成后自动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附加协议。

附件二：廉政承诺书格式

廉政承诺书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_____项目审计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审计过程中公平、公正、诚信、透明，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审计单位_____作如下承诺：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本工程审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 (三) 我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我方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六) 我方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七) 我方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八) 我方不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九) 我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不索取或接受监理人、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保证不在监理人、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十) 我方及其工作人员将严格按照审计规程办事，决不与承包人串通，损害业主方利益。
- (十一) 我方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本承诺上述几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业主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

工程造价审计主体（盖章）

会计审计主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履约保函格式

履 约 保 函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_____

鉴于 _____ (承包人全称) (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全称) (下称“发包人”) 签订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跟踪审计合同协议书,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2. 本保函自 _____ (生效日期) 之日起生效, 至 _____ (失效日期) 之日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如你方认为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 _____ (银行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 (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与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承诺人:_____ (盖承包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宗旨和内容概述：

1. 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宗旨为通过乙方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切实加强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坚决杜绝建设过程中的违纪违规现象的发生，规范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确保项目建设资金的安全完整，节约项目工程投资，促进项目党风廉政建设。

2. 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内容为：（1）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及财务跟踪审计（包含但不限于征迁协议、款项支付及征迁相关资料的审核（含管线迁改）等）；（2）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及财务跟踪审计、工程结算初审；（3）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4）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并通过相关财务部门的审核或批复；（5）业主要求审计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内容。

二、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设前期工程审计

1. 本项目的立项、初步设计、概算、规划、土地征迁和环保等文件的审查批准情况，施工图设计和初步设计标准的情况。
2. 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事项的招投标和合同签订、管理、执行情况。
3. 本项目征地拆迁费的支出情况。
4. 本项目前期工作中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二）建设期间审计

1. 本项目概算调整、设计变更、建设内容变更的审查批准情况，项目施工、设计各环节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 本项目执行公路建设“四项制度”的情况。项目资本金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的情况。
3. 本项目的工程变更审查、中间计量审核。
4. 本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情况，有无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和损失浪费的情况。
5. 本项目工程价款计量支付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合同款项支付、工程索赔、材料价差核定的合规性情况，施工单位有无违规转（分）包情况。
6. 本项目设备、材料采购、验收、保管、使用的情况以及合规性、有效性的情况。
7. 本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完成情况，项目投资完成额的真实性、准确性情况。

8. 本项目建设成本的归集情况，基建收入来源和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税、费的及时、足额计缴情况，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情况。

9. 本项目建设期间工作中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三）竣工决算审计

按照《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交财发[2000]207号（2000年4月11日），《公路工程决算编制办法》（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04]507号文），及国家审计署《审计机关对国家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实施办法》、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核本项目的竣工决算相关文件，主要内容涉及但不仅止于以下方面：

1.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2. 项目投资、初步设计及概（预）算执行情况；
3. 建设资金来源、支出及节余等财务情况；
4. 工程价款结算（决算）审核及工程合同执行情况；
5. 交付使用资产情况；
6. 收尾工程的未完工程量及所需投资情况；
7. 竣工工程概况表、竣工财务决算表和说明书、交付使用财产总表及明细表等编报审核情况；
8. 投资效益评审等有关情况。

（四）重点工作环节

1. 按合同规定的各阶段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其他单位计量结算支付款审核；
2.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索赔等重大事项，以及隐蔽工程的审核；
3. 工程结算最终计量支付的审核；
4. 工程合同奖罚条款的监督执行和材料差价的核定；
5. 征迁工作中征迁协议、款项支付、征迁面积以及征迁工作其他相关资料合法合规性审核；
6. 工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省

_____ (项目名称) 跟踪审计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评审索引及自评分表

内容	资格条件及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自评分
资格部分	企业资质		/
	企业业绩		/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
	项目财务主审资格条件		
	项目工作组其他人员资格条件		/
资信评审	类似跟踪审计项目业绩加分项		
	项目负责人加分项		
	项目财务主审加分项		
	项目工作组其他人员加分项		

注：

- 1、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表，如填写错误而误导专家造成评审错误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全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后，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再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服务期及质量目标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职称：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2. 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和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 _____（招标人的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并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委托期限可写：至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程审计工作，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财务审计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全权代表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工商注册号		工商注册登记机关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发证机关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期
近三年，投标人业务收入（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工程造价审计（或决算）收入		会计查证、咨询等收入	
合计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从业人员总数： 人。其中：				
注册会计师	人	注册造价师	人	

注：1、本表后须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质证书复印件。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本表。

（二）投标人承担过的公路工程跟踪审计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地址、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实际受委托审计的投资额 (万元)	
合同价格(审计费金额) (万元)	
投标人承担的工作	
项目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描述 (填“已完成”或“正在实施”)	

- 注：1、在本表后按序号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如有未如实填本报表或填本报表的数据与事实不符、故意隐瞒以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的工作内容提供相应的业绩材料分别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拟委派本项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总表

姓名	拟在本项 目任职	职称	证书 名称	专业	完成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财务审 计主审				
	项目工作组 成员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派 _____ 进驻项目现场参与审计工作。 人员自评分：_____。 投标人人员得分以评标专家评分为准，自评分仅供评标时参考。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业年限			
资格证书及编号					
已完或在建跟踪审计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任职	

注：本表后须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及评标办法要求。

(五) 项目财务审计主审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项目财务审计主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业年限			
资格证书及编号					
已完或在建跟踪审计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任职	

注：本表后须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及评标办法要求。

(六) 项目工作组审计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造价从业年限			
资格证书及编号					
已完或在建跟踪审计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任职	

注：本表后须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及评标办法要求。

(七)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八) 履约行为表

投 标 人 应 如 实 填 写 下 列 内 容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p> <p>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p> <p>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受贿行为构成犯罪（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页面显示为准）或未构成犯罪的。</p>	

注：1、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六、审计投标承诺函

根据《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依据本投标人自愿，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已详细阅读并已完全理解全部招标评审文件及相关资料、附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二、中标后服从省交通运输厅、审计厅的全程业务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及时出具书面审计报告和管理咨询建议书，反映问题，提出合理化审计建议意见，确保审计报告真实性、合法性；

三、中标后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加强审计人员管理，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依法、依约履行跟踪审计职责，提高审计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确保审计工作质量。

四、中标后不将受托审计业务转让或转、分包；

五、递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合法，不存在与事实不符的故意隐瞒以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如有一经查实，同意被取消浙江省交通建设项目跟踪审计资格。

六、其他相关承诺：

如发生上述违反承诺和有关法规、规定的，愿意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审计厅作出相应处理、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审计服务质量和廉洁自律保障具体措施

为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加强审计人员管理，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依法、依约履行跟踪审计职责，提高审计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确保审计工作质量，现提出如下措施：

（具体内容陈述）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

九、投标人审计工作方案

投标人审计工作方案应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实施交通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模式下跟踪审计的意义、目的、原则、依据和职能定位的理解；
- 2、实施交通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模式下跟踪审计的主要工作内容、各阶段工作方法和实施程序，以及审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 (1) 控制工程造价的主要措施；
 - (2) 审计过程质量控制体系；
 - (3) 有效的合同管理；
 - (4) 与其他承包人之间的协调工作；
- 3、投标人在实施交通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模式下跟踪审计中的优势；
- 4、参与交通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模式下跟踪审计实施的经验、得失及建议意见；
- 5、参与本项目跟踪审计的项目负责人、财务主审、项目组成员，在参与具体跟踪审计项目中，就如何确保跟踪审计工作质量的建议，以及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模式下主要人员的跟踪审计工作建议或经验；
- 6、对跟踪审计工作的服务承诺。
- 7、廉政保障措施。
- 8、其他。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跟踪审计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报价函

致: _____ (招标人全称)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第号至第__号补遗书) 后, 我方就上述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 1、根据分析计算, 愿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的投标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折合费率_____%, 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审计费计算基数	标准收费 (元)	报价金额 (元)	备注
1	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	建安工程造价暂按 <u>140780</u> 万元			
2	建设期财务跟踪审计	建设项目总投资暂按 <u>205023</u> 万元			
3	竣工工程结算审核 (或审价)	建安工程造价暂按 <u>140780</u> 万元			
4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建设项目总投资暂按 <u>205023</u> 万元			
5	标准收费合计 (=1+2+3+4)		元		
6	报价金额合计 (=1+2+3+4)		元		
7	折合报价费率 (%)		%		

注：1、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工程跟踪审计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金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以及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2、报价费率用“%”号表示，保留小数点后2位。

3、报价费率=报价金额合计÷标准收费合计×100%。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